

单位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
项目地址	七星镇七星街道东大路 2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薛耀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主要生产猪饲料、鸡饲料、奶牛饲料和水产饲料。 嘉吉饲料现有项目年产 15 万吨畜禽饲料，其中畜禽全价饲料 13 万吨，畜禽浓缩饲料 2 万吨，配套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 55 米，设 500 吨级内河码头泊位 2 座，限旁靠 1 档，设计年吞吐能力 10 万吨，主要以散货为主（饲料原材料）。 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在现有厂区内自建厂房，购置原料接收系统、粉碎系统、配料系统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宠物食品 3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1. 11. 5-11. 8 陪同人: 薛耀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因素: 其他粉尘、硫化氢、氨、氢氧化钠; 物理因素: 噪声、低温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 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嘉吉饲料(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食品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 项目建成投产后除一次、二次粉碎岗位噪声预期超出国家限值要求, 其余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 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 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

	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完善粉尘作业岗位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